

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有效配合了我们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1 项，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向公司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1 项，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向公司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1 项，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向公司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1 项，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向公司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1 项，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通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向公司申请借款 1,000 万元，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进行了核查。

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17年8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部分募投项目

2017年9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2017年10月10日，公司第二

气等资产减值损失，为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及薪酬情况

1、由表可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7年9月10日召开，并于9月24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17年3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35万股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第一次为2016年12月22日，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93,500.00元，占2016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0%；第二次为2017年3月24日，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93,500.00元，占2016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0%。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是；现金分红是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是。

（三）现金分红计划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执行了现金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两次现金分红，第一次为2016年12月22日，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93,500.00元，占2016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0%；第二次为2017年3月24日，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93,500.00元，占2016年度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00%。

（五）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规定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且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经营的合规、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或实质性漏洞。

（六）外部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且审计费用合理。

（七）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800.00万元；（三）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人民币9,800.00万元；（四）募集资金使用净额：人民币0.00万元。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障

（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1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未发现董事履职异常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

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

2022年，作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认真学习《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认真研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022年，我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我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建议。我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建议。我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特此报告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章衢舟

陈连勇

2018年3月28日